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 正 00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將相鄰停電隔離氣體絕緣斷路器（GCB）納入檢修測試工作聯絡書之「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p> <p>二、「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之「拾貳、停電工作辦理規定」，值班主任接獲副卡後，應巡視現場開關設備，確如工作前狀況，方可拆除正卡。</p> <p>三、要求維護部門提送「開關場 GIS 及附屬設備檢修／測試作業聯絡書」時，須檢附 SF6 氣體壓力區間圖、設備配置圖、單線圖、風險評估等，並標示工作區間。</p> <p>四、111 年 4 月 1 日成立風險管控中心並建立風險管控制度，各電廠每日須填報「風控中心每日運維作業風控評估表」，依三層 5 級制度分層分級管控。</p> <p>五、各發電廠分別辦理開關場操作模擬演練教育訓練及電廠重要操作危害辨識與防護精進訓練班。</p> <p>六、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模擬訓練中心既有模擬器操作證照班中納入包括執行停電、復電等操作程序、橫向聯繫、雙重確認、掛卡機制及圖面確認等訓練內容。該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正式開設「開關場運維專班」，並將電力系統及電廠相關重大事故案例納入證照課程內。自 112 年 3 月 16 日後，所有模擬器證照班課程皆已納入 303 事故案例研討。</p> <p>七、建立「電力調度訓練模擬系統」，以提升輸供電系統值班人員本質專業學能。</p> <p>八、要求一張作業聯絡書，僅允許一張正卡，其餘為子卡，要求所有相關設備須完全恢復正常，達到可復電狀態，始可執行拆卡復電作業。</p> <p>九、明確規範電廠掛銷卡相關規定以及停復電作業前後須會同工作負責人確認現場狀況，並將巡視時間詳細記錄；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控中心及發電處定期執行實地查核與書面資料抽查。</p> <p>十、盤點發現興達電廠及核三廠保護電驛設定與隔離開關操作存在時序差異的邏輯問題，其中興達電廠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修改完成，核三廠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改完成。</p> <p>十一、興達電廠（南）～（北）聯絡線原為電磁式保護電驛，於</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03.05 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111年3月13日完成興達聯絡線保護電驛瞬時過電流電驛及時間延遲電驛汰換作業。</p> <p>十二、龍潭聯絡線雖有差動電驛及瞬時過電流電驛與時間延遲電驛保護，惟當差動電驛通訊異常時，瞬時過電流電驛及時間延遲電驛才會自動啟用，但為強化電驛保護功能，啟用原已具有之瞬時過電流電驛及時間延遲電驛保護(50+2)，相關設定於111年5月23日完成。</p> <p>十三、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十年建設計畫」，計分為分散工程、強固工程、防衛工程等三大主軸，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22年，截至113年12月底，已完成33項子計畫、98件工程。</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增訂「發電處所轄水火力發電廠開關場值班與維護部門作業聯繫操作規定作業程序」及修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電廠開關場工作安全管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明確律定禁止暫銷卡做法，使全公司標準一致。</p> <p>二、增訂「發電處所轄水火力發電廠開關場停復電作業程序」確認該設備及相鄰氣室SF6壓力正常。</p> <p>三、各事業部針對開關場及變電所停復電作業程序書進行編修，並要求現場操作人員嚴格遵守。</p> <p>四、發布「變電所內橫向溝通工程安全管制作業標準程序」，強化部門橫向聯繫及協調機制，防止誤操作情事發生。</p> <p>五、於111年4月29日陳報「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行政院於同年8月19日同意本計畫。</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